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和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香港以外，並由香港以外的人員管理及運作。由於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故他們留駐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或另行委任新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對本公司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未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徐博士及馮恩慈女士擔任我們的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與獲授權代表聯繫，以確保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獲授權代表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繫董事時，各獲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我們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獲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傳真號碼（如有）及／或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行溝通。任何董事如因計劃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還將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每名不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無法聯繫獲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擔當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始終能夠聯繫到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在無法聯繫獲授權代表時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繫方式，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豁免及免除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豁免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薛楠女士（「薛女士」）及馮恩慈女士（「馮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薛女士於2025年11月14日加入本公司，是我們的財務主管。她在監督本公司的融資和公司治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認為，薛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最有利於本集團的公司治理。薛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但是，薛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馮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她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的要求，將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協助薛女士，以使薛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薛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且授予的條件是馮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秘書將與薛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薛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馮女士亦將協助薛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馮女士將與薛女士密切合作，並與薛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薛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編纂]後的三年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薛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馮女士在自[編纂]起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薛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薛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即薛女士在經過馮女士前三年的協助後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規定，本公司於[編纂]前所採納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及獎勵的詳情、這些期權於本公司[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這些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倘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股份計劃下的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中列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豁免及免除

截至[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即2026年3月26日），本公司已按照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向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其他現任／前任僱員在內的249名承授人授出認購合計28,062,141股股份的期權，其中24,583,389股股份尚未行使且將於[編纂]時或之後行使，有關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認購股份的期權或其他獎勵。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免除及豁免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由於涉及249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匯編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若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將費用高昂且負擔過重；
- (b) 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和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和原則；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和職位）以及每名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將使競爭對手掌握我們僱員的薪酬詳情，為其招攬活動提供便利，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招聘和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
- (d) 除五名承授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外，其餘244名承授人均為本公司現任／前任僱員，且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作出大篇幅的披露，而當中並無任何對[編纂]公眾屬重要的資料；
- (e) 授予及全面行使[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相關資料，以供其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g)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期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其中包括[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獲全面行使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納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向任何關連人士所授出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按照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逐個披露；
- (b) 至於餘下承授人，將合共披露：(i)承授人總數以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他們的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ii)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 (c)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披露[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出期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以及這些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 (d)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披露[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期權獲全面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
- (e)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披露[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文件內披露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 (g)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中作出披露者）的完整名單，包括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向任何關連人士所授出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逐個披露；

豁免及免除

- (b) 至於餘下承授人，將合共披露：(i)承授人總數以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他們的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ii)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 (c)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中作出披露者）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將於本文件內披露豁免詳情，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